



平顶山市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

白皮书

2022 年度

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 年 4 月

| 目 录 |

一、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地位

（一）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基本情况

（二）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主要特点

二、完善审判机制建设，构建知识产权专业特色审判模式

（一）大力加强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取得新突破

（二）持续优化审判流程，审判质效获得新成绩

（三）深化“三合一”审判，协同保护迈上新台阶

（四）强化智慧审判建设，便民利民实现新跨越

三、主动延伸司法服务，打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新名片

（一）深入企业走访调研，精准提供司法服务

（二）全面推行司法公开，强化审判引导作用

（三）持续加强司法宣传，营造社会保护氛围

附：2022 年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一、高某某、胡某某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二、米某某侵犯著作权罪案

三、魏某某、贾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案

四、车某某与梁某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五、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有限公司与某图书广场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

| 前 言 |

2022 年，平顶山市两级法院在市委坚强领导和上级法院监督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锚定省委“两个确保”和“十大战略”，紧紧围绕党委、政府重点任务，不断强化政治建设和政治担当，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和保护创新、促进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的职能作用，着力提升审判质量、效率和司法公信力，坚持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动延伸司法职能，积极营造优化创新创业法治环境，为“壮大新动能、奋进百强市”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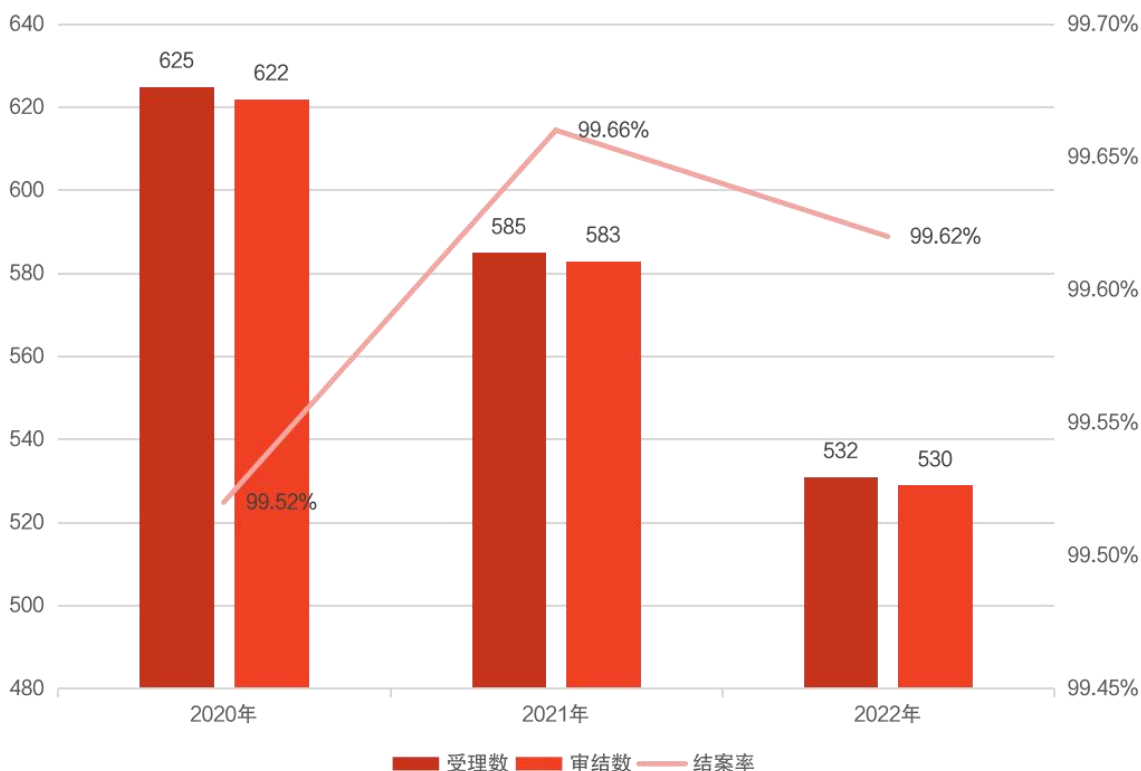
一、依法履行审判职能，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地位

（一）知识产权案件审理基本情况

2022年，全市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诉前调解案件275件，其中平顶山中院138件，湛河法院137件。全市法院共成功化解调解诉前调解案件249件，其中平顶山中院124件，湛河法院125件。

2022年，全市法院共正式立案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532件，同比降低9.06%；共审结530件，结案率99.62%（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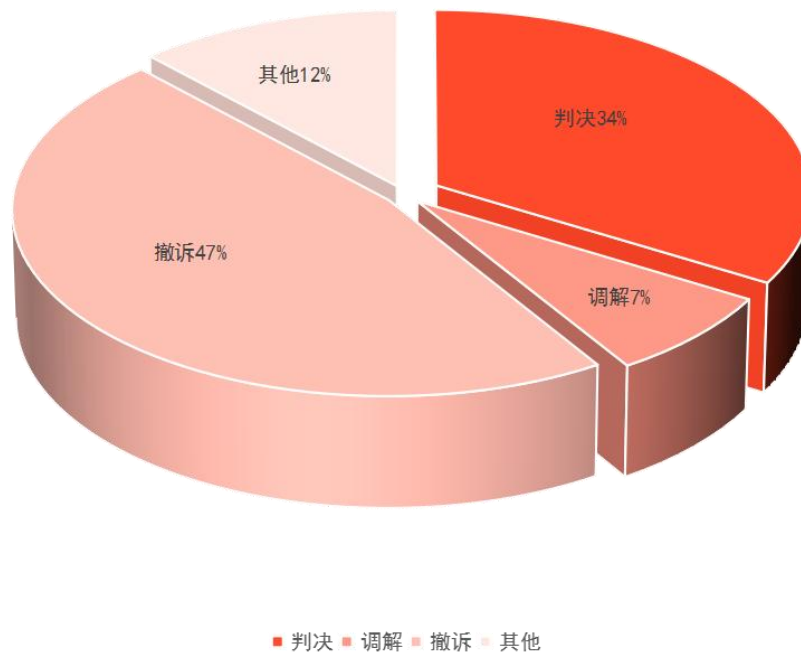
图一：2020年度至2022年度收结案情况



1. 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全市共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 509 件，其中一审案件 457 件，审结 455 件，二审案件 52 件，审结 52 件。

从结案方式来看，审结的 507 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以判决方式结案 171 件，占比 33.73%；以调解方式结案 38 件，占比 7.5%；以撤诉方式（含按撤诉处理）结案 239 件，占比 47.14%；裁定移送其他法院管辖 61 件，占比 12.03%。（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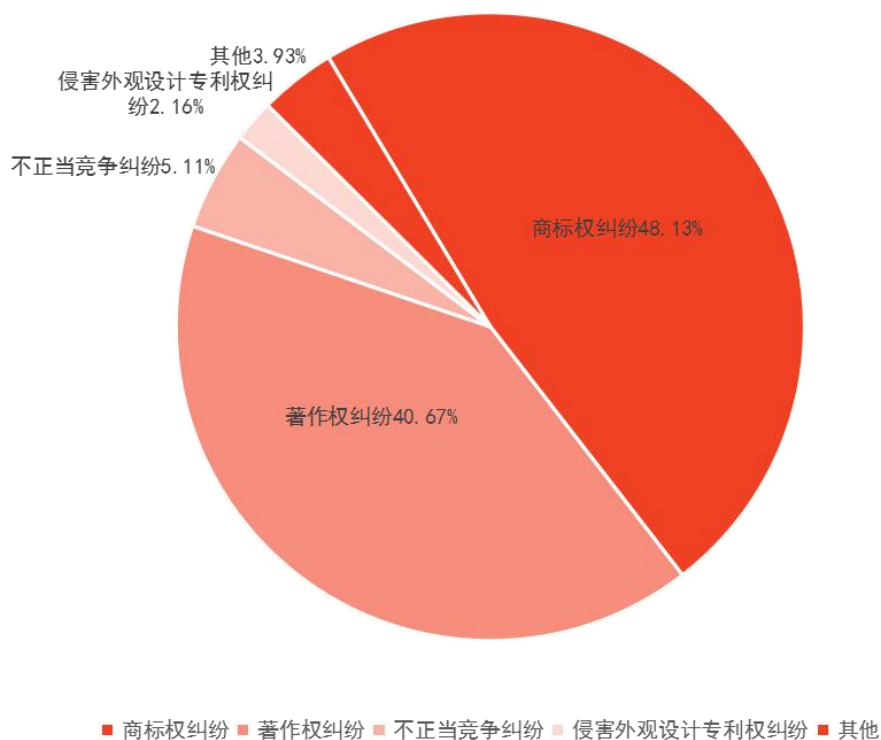
图二：民事案件结案方式占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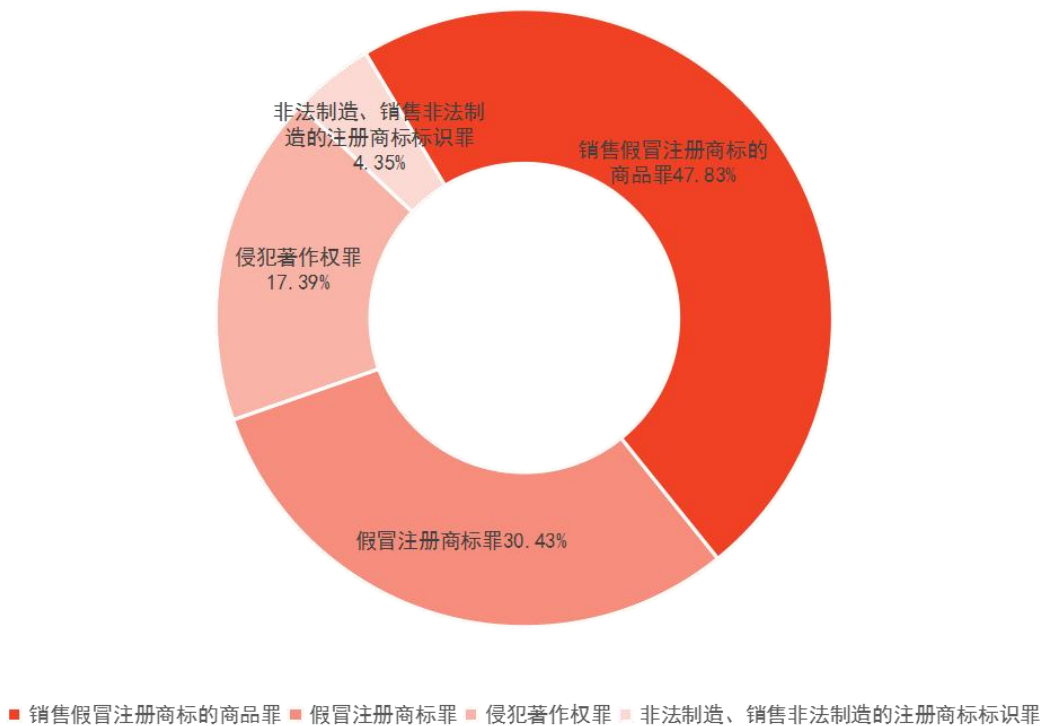
从案件类型看，在全市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中，商标权纠纷 245 件、占 48.13%，著作权纠纷 207 件、占 40.67%，不正当竞争纠纷 26 件，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11 件。（见图 3）

图三：受理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类型分布情况



2. 知识产权刑事、行政案件。全市共受理刑事案件 23 件，其中刑事一审案件 16 件，审结 16 件，刑事二审案件 7 件，审结 7 件。在全市法院受理的刑事案件中，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11 件，假冒注册商标罪 7 件，侵犯著作权罪 4 件，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1 件（见图 4）。2022 年，全市法院共对 1 家单位、78 名被告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罚金 375.15 万元。

图四：受理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类型分布情况



2022 年未受理知识产权行政案件。



（二）知识产权案件审判主要特点

一是纠纷实质化解成效显著。两级法院对知识产权纠纷坚持调解优先，注重案结事了。针对知识产权案件的专业特点，在把握纠纷实质的基础上，积极向当事人释法明理，引导双方将重点放到实质利益衡量上。利用送达应诉手续、庭前准备、庭后调解、判前说理、判后答疑等各个环节，结合侵权行为地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水平及侵权事实具体情形，借助公开判例，使当事人对案件预期有充分的了解，通过多渠道、多方式、全过程开展调解工作，力求案结事了，从根本上解决纠纷。大部分案件经过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自动履行完毕，原告以和解为由撤回起诉，实现了矛盾纠纷的就地化解。2022年，在审结的507件知识产权案件中，有277件是以调解和撤诉结案，调撤率高达54.64%。

二是案件审理周期明显缩短。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对诉讼标的额不大且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较小的商标权、著作权等纠纷案件，优先由速裁团队办理，确保在25日内审结案件。全面实行诉前调解告知制度，在立案前征得当事人同意后，诉前调解阶段送达的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当事人确认的送达地址，均适用于正式立案后的诉讼阶段，进一步优化诉讼程序，缩短审理周期。严格规范延长审限、发回重审审批机制，切实缩短诉讼周期。我市2022年度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平均审理周期为23.73天，同比缩短了24.71天，在全省范围内用时最短，受到省高级人民法院的通报表扬。

三是新业态、新类型案件不断涌现。近年来，互联网数字经济蓬勃发展，新兴互联网产业迅速占领市场，传统侵权行为开始同新型网络媒介相结合，衍生了一系列新类型的侵权纠纷案件。这类案件主要集中在商标权侵权、不正当竞争等纠纷中，在事实查明、法律适用等方面对知识产权审判团队的审判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抖音”“快手”等短视频平台快速崛起，涉短视频平台作品侵权纠纷持续增多。近三年共受理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 22 件，同比增长 96.11%。

四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不断增强。不断加大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的审理力度，严厉打击侵权违法行为。2022 年，两级法院审结了包括“中国石化”、“山西青花瓷酒”、“洁丽雅”、“小米”等知名品牌在内的侵害商标权纠纷案件，有力地打击了“搭便车”“傍名牌”等商标攀附、仿冒行为。同时，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模式持续发力，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的作用进一步凸显。2022 年，全市法院共对 1 家单位、78 名被告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处罚金 375.15 万元。同时注重采取追缴违法所得、收缴犯罪工具、销毁侵权产品等方法，剥夺被告人再犯罪能力。



二、完善审判机制建设，构建知识产权专业特色审判模式

（一）大力加强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取得新突破

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作用，大力开展诉前解纷工作。2022年全市法院通过诉前调解平台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案件165件，满足了人民群众多元解纷需求，有效缓解了知识产权审判压力。为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平顶山中院与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印发了《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机制的意见》，搭建专业化纠纷联动调处平台，推动知识产权矛盾纠纷联调共治。大力开展诉前先行调解制度，平顶山中院在诉讼服务中心成立诉前调解团队，设立4个知识产权案件调解室，配备4个专职调解员，立案阶段即开展诉前调解和繁简分流工作。2022年全市法院共成功化解调解诉前调解案件249件，其中平顶山中院124件，湛河区法院125件。

（二）持续优化审判流程，审判质效获得新成绩

为依法妥善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平顶山两级法院选派业务能力扎实，审判经验丰富的法官组成知识产权审判团队，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实现知识产权案件审理专门化、管辖集中化、程序集约化和人员专业化，并通过完善团队人员分工、案件繁简分流、内外学习交流等机制，推动知识产权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2022年，平顶山中院知识产权审判多项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其中，结案率100%，全省第一；服判息诉率95.1%，全省第四；平均审理周期23.73天，全省第一。同时，重视挖掘和打造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精品案件，充分发挥司法裁判的示范引导作用，由湛河法院一审，平顶山中院二审的高某某、胡某某假冒注册商标罪案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评选为“2022 河南法院打击侵权假冒刑事犯罪典型案例”；由湛河法院审理的被告人魏某欣等四人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告人李某等三人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入选中国外贸投资企业协会优质品牌保护委员会“2021-2022 年度知识产权保护十佳案例”。



（三）深化“三合一”审判，协同保护迈上新台阶

2021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正式批复同意湛河区人民法院管辖平顶山地区部分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进一步健全了全市知识产权案件审理机制建设和管辖布局。湛河区法院随即组建设立了专门知识产权审判团队，统筹负责审理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刑事案件，完善全市法院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体系机制。平顶山中院对内积极组织民、刑、行政庭对接探讨，迅速调整本院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模式；对外主动联合平顶山市检察院、平顶山市公安局，探索建立平顶山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协作机制，共同发文《关于我市全面推行知识产权“三合一”工作中刑事司法管辖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指定跨区域管辖范围，推动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的集中管辖，初步建立平顶山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协作机制，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能。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运行以来，相关部门衔接顺畅、配合协调，受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河南省检察院院领导的高度赞扬。

（四）强化智慧审判建设，便民利民实现新跨越

以“智慧法院”建设为契机，“线上”“线下”齐发力，科技赋能推动实现更高水平的公平正义。两级法院积极推行知识产权在线诉讼和全流程网上办案，网上立案、网上送达、网上开庭实现制度化常态化，线上多渠道组织证据交换、调解质证。2022年，全市法院互联网开庭、调解达728次，电子送达1014件次，实现了线下纠纷线上解决。对采用时间戳、区块链等新型电子取证方式予以认可，降低权利人维权成本，便利当事人举证。有效降低诉讼成本，为知识产权权利人寻求法律保护提供更加透明、成本低廉、诉讼便捷的途径，进一步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



三、主动延伸司法服务，打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新名片

（一）深入企业走访调研，精准提供司法服务

好的营商环境就像阳光、水和空气，须臾不能缺少。近年来，两级法院结合“万人助万企”活动，不断拓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广度和深度，通过专题座谈、深度走访调研等形式，倾听创业者声音，了解企业司法保护需求。2022年，全市两级法院共走访企业2691家、律所83家，为企业解答法律咨询七千余次，广泛宣传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开展情况，持续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效能，护航企业发展，2022年12月1日，市中院印发了《服务保障企业发展二十条意见》，从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同步推进，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为企业发展解忧纾困注入司法动能。

（二）全面推行司法公开，强化审判引导作用

注重通过裁判明确划定知识产权权利边界，为市场主体的创新行为和竞争行为提供明确清晰的规则指引。凡符合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公开范围要求的裁判文书，一律及时公开上网，使裁判文书成为社会公众最易获得、生动的普法教课书。积极开展“庭审观摩”活动，2022年，全市法院组织知识产权庭审观摩十余次，其中湛河法院邀请代表、委员等旁听被告人曾某、叶某某、邹某涉嫌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一案，提升了社会大众对知识产权保护的了解和关注，充分彰显人民法院严厉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态度和决心，取得了良好效果。两级法院精选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日用品商标侵权案件，开展互联网公开开庭，以案释法，提高群众防范假冒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



（三）持续加强司法宣传，营造社会保护氛围

全方位、常态化进行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宣传。坚持每年做好“4·26 知识产权周”活动，通过召开新闻发布会，及时发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主导作用，传递司法保护正能量。两级法院通过制作知识产权宣传短视频，在微信公众号开辟知识产权普法专栏，普及假冒商标商品识别技巧和知识产权法律知识，使法治宣传工作更加生动鲜活，在全社会营造保护知识产权的法治环境。

| 展 望 |

2023 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新征程的重要一年。面对新时代、新使命、新期待，下一步，平顶山市两级法院将驰而不息地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密围绕党委政府和上级法院工作部署，以服务鹰城高质量发展为己任，不断拓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深度和广度，积极探索知识产权在推进企业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发展方面的先进经验，促进企业创新发展，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法院力量。



平顶山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典型案例

2022年，平顶山两级法院不断提高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水平，全面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严厉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现发布2022年度平顶山法院知识产权保护五大典型案例，含假冒注册商标罪案1件、侵犯著作权罪案1件、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案1件、侵害商标权纠纷1件、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1件，体现人民法院坚持“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理念和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激励科技创新和维护公平竞争的职能作用。

一、高某某、胡某某假冒注册商标罪案

一审：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2022）豫 0411 刑初 19 号

二审：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豫 04 刑终 180 号

【基本案情】

被告人高某某以 132336.45 元的价格从郑州中厚板经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厚板公司）购买规格为 9700mm、3750mm 内蒙古包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的 0690D 钢板，后高某某联系同案犯邱某某（另案处理）将规格为 9700mm 钢板上面的商标标识擦掉，印上舞阳钢铁股份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舞钢公司）的注册商标，让被告人胡某某找一份舞钢公司的质量证明书，胡某某通过微信将质量证明书传给自己后，又安排同案犯乔某某（另案处理）对该质量证明书进行修改，将上述两块钢板假冒为舞钢公司钢板卖给江苏恒立公司，共卖得 162972 元，获利 30635.55 元，税后实际所得 26652 元。

2021 年 9 月 16 日，被告人高某某经营的信诚公司以 261060 元的价格从曹某某处购买了一块江阴兴澄特种钢板有限公司生产的 Q690D 钢板，后高某某联系同案犯邱某某将该块钢板原有商标擦掉，印上舞钢公司的注册商标，让被告人胡某某找一份舞钢公司的质量



证明书，胡某某通过微信将质量证明书传给自己后，又安排同案犯乔某某对该质量证明书进行修改，将该块钢板假冒为舞钢公司的钢板以 283960 元的价格卖给江苏恒立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被告人胡某某以 66380.9 元的价格从中厚板公司购买了一块 Q690D 包钢钢板，并联系同案犯邱某某将该块钢板上的原有商标擦掉，印上舞钢公司的注册商标，后胡某将该块钢板假冒成舞钢公司钢板卖给了湘潭永达公司，共卖得 73131.5 元，获利 6750.6 元，税后实际所得 5873 元。

【裁判结果】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和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认定，被告人高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胡某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对高某某违法所得 26652 元、胡某某违法所得 5873 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典型意义】

本案严厉打击了“搭便车”“傍名牌”等违法侵权行为，通过最严厉的手段打击恶意知识产权犯罪，保护创新创优型企业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彰显人民法院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坚定决心，为鼓励和促进科技创新、培育知名品牌和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提供助力，同时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米某某侵犯著作权罪案

一审：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2021)豫 0411 刑初 174 号

二审：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豫 04 刑终 465 号

【基本案情】

2018 年 3 月份，被告人米某某在平顶山市卫东区鹰城世贸租房经营唯幕影吧，米某某在未取得相关影视著作权许可的情况下，从网上下载电影，在其租房内放映，供人买票观看，从中牟利。至 2021 年 3 月份案发，米某某通过美团、微信、支付宝等方式出售电影票的非法经营收入共计 192451.51 元，获利 60000 元。经平顶山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该影吧的涉案视频文件共 2331 条。

【裁判结果】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和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侵犯著作权或者著作权有关的权利，构成犯罪的，依法应予追究刑事责任。被告人米某某犯侵犯著作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米某某违法所得人民币六万元元，予以追缴，依法上交国库。

【典型意义】

著作权是知识产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现代社会发展中不



可缺少的一种法律制度。著作权保护在促进文化事业发展的同时，也已成为经济发展的动力。本案的被告人米某某只是经营了一个小的“影吧”，但在经营的过程中，为了谋取利益，擅自下载影片，终因触及刑法，被判处刑罚。本案的查处及审判，警示了广大的个体业主，在经营涉及版权保护的业务时，一定要有版权意识，不能触及法律的底线。

三、魏某某、贾某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案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2021）豫 0411 刑初 32 号

【基本案情】

2018年5月1日，被告人魏某某在宝丰县杨庄镇租赁一厂房，收购废旧空调压缩机，先后雇佣被告人贾某某、魏某甲、李某某等人对收购的旧空调压缩机进行拆解、拼装、翻新，贴上其从网上购买的 DANFOSS、COPELAND 商标，卖给李某、唐某、唐某某（该三人另案处理）等人。至案发，魏某某共销售假冒的 DANFOSS、COPELAND 空调压缩机 1466334 元，贾某某参与期间的销售金额为 1466334 元，魏某甲参与期间的销售金额为 1242264 元，李某某参与期间的销售金额为 594284 元。经认定，涉案的 DANFOSS、COPELAND 商标均为假冒注册商标；经宝丰县价格认证中心认定，从涉案场所扣押的未销售产品价值为 510250 元。

另查明，魏某某获利约 20 万元；贾某某于 2018 年 5 月工作至案发，月工资 4000 元至 4500 元，获利约 90000 元；魏某甲于 2018

年 10 月工作至案发，月工资 4000 元，获利约 40000 元；李某某月工资 4000 元，获利约 8000 元。2021 年 3 月 18 日被告人魏某甲家属代其退缴违法所得 40000 元；2021 年 3 月 19 日被告人贾某某家属代其退缴部分违法所得 50000 元。

【裁判结果】

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采取拆解、拼装、翻新等方式，将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销售，以次充好，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被告人魏某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被告人贾某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被告人魏某甲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李某某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对被告人魏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二十万元、被告人贾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四万元、被告人李某某的违法所得人民币八千元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对被告人的涉案赃物、作案工具依法予以没收。

【典型意义】

该案是一起跨区域及线上线下关联的假冒注册商标案，涉及两种国际知名品牌，制售数量大，涉及范围广，严重侵犯了商标所有人的合法权益，也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破坏公平、诚信的市场秩序，影响国际社会对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评价。一直以来，




平顶山法院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全链条，依法平等保护国内外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四、车某某与梁某某侵害商标权纠纷案

一审：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2022)豫 0411 知民初 67 号

【基本案情】

车某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了第 9490401 号“”商标。车某某以梁某某在其经营的拼多多店铺销售了侵害其注册商标权的产品为由诉至法院。进入涉案店铺，被诉产品链接打开后图片左上角有“oushili”标识，且产品链接中包含“欧世利”文字。梁某某辩称涉案店铺的运营方法属于通过软件自动采集电铺，涉案产品是在 1688 网站“一件代发”销售，梁某某在其经营的拼多多店铺销售产品时在店铺中使用图片及产品链接关键词中使用与车某某注册商标相同文字及类似标示，易使相关公众造成混淆，构成商标侵权。遂判令梁某某赔偿车某某经济损失。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判决：梁某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赔偿车某某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 5000 元。

【典型意义】

在电商平台蓬勃发展的当下，网店快速膨胀发展，无货源经营模式网店。“一件代发”成为不可忽视增长点。无货源经营模式通常是指，随着互联网的普及，电子商务的蓬勃发展，相应而生货源

供应商，供应商可以提供商品的图片、尺码、颜色等信息，网店经营者可以在无须库存的情况下，从全网收集优质货源，采集同行或者货源供应商的商品信息，通过软件上架到自己的店铺，本人加价出卖，赚取差价的经营模式。在新的经营模式越来越受青睐时，如何界定网店的侵害商标权行为与网店“合法来源”抗辩是否成立，成为司法实践亟待统一的问题。本案从网店经营者行为进行细化分析，网店经营者在网店页面及关键词处使用原告商标或者类似商标用于同一类商品，但是经营模式为无货源经营模式，一件代发，由上家直接发送货品至购买者，依然构成侵权，“合理来源”辩抗不成立。体现了网络不能成为侵权的高发地司法理念。

五、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有限公司与某图书广场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一审：河南省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2022）豫 0411 知民初 234 号

【基本案情】

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有限公司就《植物大战僵尸》系列图书著作权侵权诉本市某图书广场等 7 家书店系列案件。经本院审理查明，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有限公司系《植物大战僵尸》出版者，享有出版发行权，且在权利保护期内，依法应予以保护。某图书广场等 7 家书店在经营的书店内销售与少儿出版社正版图书的出版单位、书号、版次以及内容体系和章节的编排均相同，但印



刷质量、纸张材质均存在较大差别的图书。某图书广场等7家书店未经权利人许可，以营利为目的，擅自在其经营场所内出售少儿出版社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其行为侵害了少儿出版社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遂判决某图书广场等7家书店停止侵权、赔偿赔偿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有限公司损失。平顶山市湛河区人民法院判决：某图书广场立即停止销售侵犯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有限公司享有发行权的《植物大战僵尸2武器秘密之你问我答科学漫画》著作权的图书；某图书广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赔偿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含合理维权支出)10000元；

【典型意义】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是推进文化市场繁荣，促进文化发展的重要保障。书籍是人类进步的阶梯，盗版图书是严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不但扰乱了图书市场的管理秩序，更是侵害了著作权人及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打击盗版图书，净化合法出版物市场，任重道远。尤其是盗版教辅教材、少儿图书等，更是侵害少年儿童身心健康。本案依法判赔，体现了人民法院对著作权的充分保护，有利于净化市场，保护少年儿童健康成长。